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韓鵬黛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麗池山水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⁷⁷萬^{8,160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^{8,480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宏賓